

校2.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(10月填報)

學年度	105		學校名稱	國立臺北大學	縣市別	新北市
校舍	數量	面積		校地	面積	
		平方公尺			平方公尺	
合計(校舍總樓地板面積)			223,097	合計		545,284
				(1 公頃=1 萬平方公尺)		
1. 普通教室	(間)	142	13,321	1. 可使用校地		
2. 特別教室	(間)	78	6,083	(1) 校舍占地面積(指建築物之地基)		
3.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			0	(2) 運動場地(以露天者為限)		
4. 教師研究室	(間)	423	11,202	(3) 其他校地(花圃、空地、道路等)		
5. 學生研究室	(間)	304	10,121	2. 無法使用校地		
6. 辦公室			38,086			
7. 會議室	(間)	38	4,213			
8. 禮堂	(座)	0	0	註：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：含租借入，不含租借出部分 游泳池： 1. 室外游泳池：25m x 15m 0 座，50m x 25m 0 座。 2. 室內游泳池：25m x 15m 0 座，50m x 25m 0 座。 (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)		
9. 圖書館	(座)	1	8,304			
10. 體育館(含學生活動中心)	(座)	0	1,551			
11. 餐廳	(座)	3	2,738			
12. 學生宿舍	(床位)	1,056	24,656			
13. 單身教職員宿舍	(床位)	0	0			
14. 有眷教職員宿舍	(戶)	0	0			
15. 其他			102,822			
註：依主要用途別列，面積不重覆填列，走廊、樓梯、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。						
補充說明						

校2.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(10月填報)

學年度	105		學校名稱	國立臺北大學	縣市別	臺北市
校舍	數量	面積		校地	面積	
		平方公尺			平方公尺	
合計(校舍總樓地板面積)		70,287		合計		46,274
(1 公頃=1 萬平方公尺)						
1. 普通教室	(間)	92	6,929	1. 可使用校地		
2. 特別教室	(間)	6	405	(1) 校舍占地面積(指建築物之地基)		12,843
3.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			0	(2) 運動場地(以露天者為限)		4,074
4. 教師研究室	(間)	87	1,704	(3) 其他校地(花圃、空地、道路等)		29,302
5. 學生研究室	(間)	37	1,867	2. 無法使用校地		55
6. 辦公室			20,869			
7. 會議室	(間)	20	1,173			
8. 禮堂	(座)	0	0	註：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：含租借入，不含租借出部分 游泳池： 1. 室外游泳池：25m x 15m 0 座，50m x 25m 0 座。 2. 室內游泳池：25m x 15m 0 座，50m x 25m 0 座。 (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)		
9. 圖書館	(座)	1	3,579			
10. 體育館(含學生活動中心)	(座)	2	6,180			
11. 餐廳	(座)	0	0			
12. 學生宿舍	(床位)	1,485	16,988			
13. 單身教職員宿舍	(床位)	0	0			
14. 有眷教職員宿舍	(戶)	3	371			
15. 其他			10,222			
註：依主要用途別列，面積不重覆填列，走廊、樓梯、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。						
補充說明						

校2.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(10月填報)

填表說明：

學年度[當期資料]	1.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，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05 年 10 月填報 105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。
校舍	<p>1. 請依校舍【1.普通教室；2.特別教室；3.實習工場及實驗室；4.教師研究室；5.學生研究室；6.辦公室；7.會議室；8.禮堂；9.圖書館；10.體育館(含學生活動中心)；11.餐廳；12.學生宿舍；13.單身教職員宿舍；14.有眷教職員宿舍；15.其他】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，其中【3.實習工場及實驗室；6.辦公室；15.其他】等3項，僅需填報總面積(平方公尺)即可。</p> <p>(1) 特別教室：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，例如視聽教室、美勞教室、音樂教室、軍訓教室、繪圖教室、打字教室等。</p> <p>(2) 辦公室：包括校長室、教職員辦公室、會客室、保健室、教師休息室等。</p> <p>(3) 圖書館：包括資料館、閱覽室、陳列室、書庫等；系所之小圖書室，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(不重覆)，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。</p> <p>(4) 體育館：包括學生活動中心，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。</p> <p>(5) 餐廳：包括廚房；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，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，面積不重覆計算。</p> <p>2.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，面積不得重覆填列；另走廊、樓梯、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。</p> <p>3. 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，包括租借入者，不包括租借出者。</p>
校地	<p>1. 請依校地類別【可使用校地；無法使用校地】分別填選其面積。可使用校地：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地面積(指建築物之地基)、運動場地(以露天者為限)、其他校地(花圃、空地、道路等)之面積相加。</p> <p>(1) 校舍占地面積(指建築物之地基)：已建校舍之校地。</p> <p>(2) 其他校地：指花圃、道路、未興建之空地、露天停車場...等。</p> <p>2. 面積：1 公頃=1 萬平方公尺。</p> <p>3.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，包括租借入者，不包括租借出者。</p>
游泳池	1. 請依【室外游泳池、室內游泳池】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。
備註	<p>1.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、農林畜牧作業組織(例如附設醫院、附設農場、附設林場)之場地及建築。</p> <p>2.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，小數點四捨五入。</p> <p>3. 校舍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，依各縣市別填報。</p>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教育部統計處」、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」、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